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號(役政署)

聯絡人：洪秋耀

電話：04-23460107

傳真：04-23460119

電子信箱：5017@mail.n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役政署訓練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訓字第1081080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替代役第205梯次役男分發至各需用機關服役，並自
民國108年9月30日生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替代役第205梯次役男於本(108)年9月17日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業於同年9月27日辦理役籍資料會銜交接作業，並於同年9月30日辦理役男撥交，惟北部縣市受米塔颱風停班停課影響，外交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保一總隊順延至同年10月1日撥交。
- 二、本梯次受訓役男應補休假日期為108年9月21日及22日共計2天，請貴機關自役男報到服勤之日起至渠等役期屆滿前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
- 三、為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請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偏差行為役男輔導與關懷工作，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鼓勵渠等多參與公益服務，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於學習中成長，以收正面效益。如有各項替代役服勤管理問題，請洽詢本部役政署(管理組)，聯絡電話：049-2394357、2394358。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法務部調查局、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

副本：本署甄選組(審議科)、徵集組(資訊科)、訓練組

裝

訂



勇 团 徒 長 部